

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案相關規定及送件注意事項 (1070701以後亡故者適用)

一、撫卹要件及原因(§51-§53)

(一)辦理撫卹之時機及例外規定(§51)

- 1、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 2、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65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死亡者，亦同。
- 3、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二)辦理撫卹之原因(§52)

- 1、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1)病故或意外死亡。
 - (2)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 2、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三)因公撫卹之事由(§53)

- 1、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 2、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1)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2)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3)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2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4)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A.執行第1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B.執行第1款或第2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2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C.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 (5)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3、前項第4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 4、第2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 5、所定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撫卹給與(§54-§60)

(一)撫卹金種類及給與標準(§54)

1、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 (1)一次撫卹金。
- (2)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2、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1)任職未滿15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 A.任職滿10年而未滿15年者，每任職1年，給與1.5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0.125個基數；其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B.任職未滿10年者，除依A.規定給卹外，每少1個月，加給1/12個基數，加至滿9又11/12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10年者，不再加給。

(2)任職滿15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 A.每月給與0.5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 B.前15年給與15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15年部分，每增1年，加給0.5個基數，最高給與27.5個基數；未滿1年之月數，每1個月給與1/24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3、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二)撫卹年資上限與因公死亡擬制年資規定(§55)

1、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40年。

2、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3、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 (1)依第53條第2項第1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15年而未滿25年者，以25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25年而未滿35年者，以35年計給撫卹金。
- (2)依第53條第2項第2款至第5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15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三)月撫卹金給卹期限(§56)

1、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1)依第5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撫卹者，給與240個月之月撫卹金。
- (2)依第53條第2項第2款規定撫卹者，給與180個月之月撫卹金。
- (3)依第53條第2項第3款、第4款第2目與第3目及第5款規定撫卹者，給與120個月之月撫卹金。
- (4)依第53條第2項第4款第1目規定撫卹者，給與180個月之月撫卹金。
- (5)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120個月之月撫卹金。

2、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 3、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 4、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62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四)因公死亡撫卹金增發標準(§57)

教職員依第53條第2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54條第2項、第55條第3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1、依第5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撫卹者，加給50%。
- 2、依第53條第2項第2款規定撫卹者，加給25%。
- 3、依第53條第2項第3款、第4款第2目與第3目及第5款規定撫卹者，加給10%。
- 4、依第53條第2項第4款第1目規定撫卹者，加給15%。

(五)在職亡故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之撫卹加發規定(§58)

- 1、教職員任職未滿15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54條第2項第1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現為3,628元)，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 2、教職員任職滿15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54條第2項第2款及第56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現為3,628元)，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六)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之撫卹加發規定(§59)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54條第2項第2款、第55條第3項、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現為3,628元)，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七)遺族對於撫卹金種類之選擇規定(§60)

- 1、教職員任職滿15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5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5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 2、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15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 3、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57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54條第2項第2款第2目所定標準計給。

三、撫卹金領受人(§62-§63)

(一)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及方式相關事宜(§62)

- 1、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1/2；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1)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兄弟姊妹。

- 2、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1款至第3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 3、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2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 4、前3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5、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 6、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2)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二)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63)

- 1、領受人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本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
- 2、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3、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四、遺族申請撫卹程序須檢送證件

詳如桃園市立學校教育人員撫卹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

桃園市立學校教育人員撫卹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

學校名稱：_____

亡故教職員姓名：_____

★各項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夾成冊（請勿裝訂）

112.12.20版

序號	項目	數量	注意事項	勾選欄
1	撫卹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	1份	項目核符者請於勾選欄打勾，並請人事人員加蓋 職名章 。	
申請病故及意外撫卹應檢附之證件				
2	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	3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文表合一，免備文。 ●協助繕打並請當事人親自簽名。 ●具私校年資者4份及空白收據1張。 	
3	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人事人員核驗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須含除戶資料。 	
4	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1份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5	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1份	須領卹代表人親自簽名。	
6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領卹代表人親自簽名。 2. 不具領受權之遺族資料免填寫。例如：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為配偶、子女及父母皆存，父母欄位則空白免填寫。 	
7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餘額申請書	1份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退撫條例第62條第6項規定申領一次撫卹金餘額，應填具此申請書，並檢同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	
8	本人於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1份	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 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者 ，應檢附此文件，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教職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9	畢業證書	1份	含 初任教職 及其以後之 歷次學歷 。	
10	合格教師證書	1份	任職期間之各段合格教師證書。	
11	軍職年資證明	1份	含退伍令、大專集訓證書、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等。	
12	私校年資相關文件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檢附任教科目之歷年聘書及服務證明書 ●須註明：「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且「離職時未領取退（離）職給與或資遣費」等字樣）。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空白領據 	
13	派令	1份	●國小86年以前才有派令。	
14	敘薪通知書	1份	●初任、改敘、市外轉調、代理教師各段年資皆須檢附。	
15	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段服務經歷按派令、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順序放一起，並依各段實際服務時間先後順序排列(ex. ○師服務經歷為85.8.1~102.7.31桃園國小、102.8.1~106.7.31大有國小，順序為：桃園國小派令、敘薪、服務證明書→大有國小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如有修正請蓋機關校對章。 	

16	歷年考績通知書	1份	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17	退撫基金資料卡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影本擇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直接黏貼於資料卡上。 ●申請新制專戶需求者：請協助開立新制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俾利領受人持該證明至前開代付銀行辦理開戶，將新申請之專戶影本黏貼至退撫基金資料卡。 ●申請舊制專戶需求者：請學校協助領受人至學校簽約之郵局辦理相關開立專戶事宜。 ●若無新制年資則毋須檢附。
18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人員初次申請查詢列表畫面	1份	有關撫卹案件之申請，請將資料登錄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並完成報送後，查詢並列印「申請中」之畫面。
申請延長給卹應檢附之證件			
19	延長給卹申請書	3份	於領卹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由服務學校函送本府核定。
20	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份	應附符合延長給卹領卹權人之戶籍謄本。
21	原核發之撫卹核定函	1份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2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	1份	申請類別如係「子女滿20歲學業未中斷」者，請另檢送此文件。
申請因公撫卹應檢附之證件			
23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正本	2份	除需檢附上述辦理病故及意外撫卹證件外尚需檢送此證明書，並加蓋用印信(含關防及職章)。
24	執行職務證明文件勤務分配表	1份	屬因執行任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應檢附此分配表。
25	奉派公差證明文件(出差請示單)	1份	屬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應檢附此文件。
26	到勤證明文件(如上、下班簽到、打卡紀錄)	1份	屬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應檢附此文件。
27	病例查證病例及進出醫院時間	1份	屬因公死亡撫卹案，須向醫院申請類此證明。
28	其他相關證明	1份	另應依適用法條，檢附機關處理案情之原始報告、地緣關係圖(註明返家必經路徑及所需時間)、車禍肇事記錄、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及119送醫紀錄單、相關證人報告書等。

核章欄

人事主任：